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精广燃气具有限公司年产卡式炉阀
5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精广燃气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488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yvsh2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精广燃气具有限公司年产卡式炉阀5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市精广燃气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5QRN5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冬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冬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冬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市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郭宏	2016035510352013512105000447	BH0437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晓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62578
郭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分析、结论	BH0437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1PC8C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山市精广燃气具有限公司年产卡式炉阀50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10352013512105000447，信用编号 BH0437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宏（信用编号 BH043726）、王晓杰（信用编号 BH06257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精广燃气具有限公司年产卡式炉阀 5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113° 13' 54.845" ， 北纬：22° 43' 37.225"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规定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的 产品均不属于规定的 鼓励类、限制类和 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规定了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 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 入类。	符合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非甲烷总烃、TVOC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东风镇，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黏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产品为卡式炉 阀。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符合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 ³ ，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项目机加工工序废气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则机加工工序废气对末端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膜、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为切削液，使用密封桶储存。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膜、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项目所使用的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等）均采用密封桶进行物料转移，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废气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则机加工废气对末端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中表 41 东凤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0）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①调整优化产业空间，促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智能家电制造、小家电制造产业高端化。②鸡鸦水道新沙岛鼓励发展生态休闲产业。</p>	项目主要产品为卡式炉阀，不属于家电产业集群，故不属于鼓励引导类	符合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产品为卡式炉阀，不涉及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	
		1-3. 【产业/限制类】①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阀门和旋塞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p>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工，项目配套机加工、除油、清洗、烘干、组装、包装工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故不属于产业限制类</p>	
	<p>1-4.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小家电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行业类别为阀门和旋塞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小家电产业，无需进入共性产业园，故不属于大气鼓励引导类</p>	符合
	<p>1-5.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p>	符合
	<p>1-6.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p>	符合
	<p>1-7.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建设项目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p>	<p>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为能源</p>	符合

	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五乡、大南联围流域东凤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污范围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符合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不属于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	符合
	3-3.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阀门和旋塞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
	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项目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本项目VOCs仅来自湿式机加工工序切削液微量挥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本项目VOCs排放量低于30吨，无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4-1. 【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阀门和旋塞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为机加工、除油、清洗、烘干、组装，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所列行业，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及最新要求进行突发	符合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6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本项目用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7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p>(1) 本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2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p> <p>(2) 建设东风镇小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做优做强东风镇小家电产业，扩大产业集群规模，规划建设东风镇小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聚集发展，提升小家电产业专业化、智能化水平。</p>	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风镇，根据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东风镇拟以建设东风镇小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产业为小家电产业（含喷涂工序），共性工序为酸洗、喷粉、喷漆，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阀门和旋塞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卡式炉阀，不涉及酸洗、喷粉、喷漆工序。则本项目不属于共性产业及共性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	符合
8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p>划分结果</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47.448km²，占中山市总面积的2.65%。</p> <p>(一) 保护类区域</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p> <p>(二) 管控类区域</p>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华路21号四楼，属于一般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建设及投产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	符合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², 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 均为二级管控区, 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三) 一般区</p> <p>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p> <p>管控要求</p> <p>一般区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p>常态化管理。</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年产卡式炉阀 500 万个	机加工、除油、清洗、烘干、组装、包装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2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精广燃气具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华路 21 号四楼（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3' 54.845"，北纬：22° 43' 37.225"）。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卡式炉阀的生产制造，年产卡式炉阀 500 万个。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栋 6 层占地 120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每层面积均为 1200 平方米面积，厂房首层高度 6 米，2-6 层高度为 6 米，整栋楼高 36m，项目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7200 m ²	设有机加工区、除油清洗区、组装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机加工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点焊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卡式炉阀	500 万个	共重 245 吨，每个产品重约 49g

3、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状态	年用量 (吨)	最大暂 存量 (吨)	包装规 格	是否为 风险物 质	临界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铝阀体 配件	固态	100	10	50kg/箱	否	/	原材料	/
2	铝阀体 外壳	固态	500万个	100万个	50kg/箱	否	/		20g/ 个
3	铝管	固态	500万个	100万个	50kg/箱	否	/		10g/ 个
4	除油剂	液态	1.41	0.1	20kg/桶	否	/	除油	/
5	机油	液态	0.1	0.1	20kg/桶	是	油类物质 2500t	维护	/
6	切削液	固态	2	0.1	20kg/桶	否	/	辅助	/

表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铝阀体配件	主要成分均为铝，含量占 95%以上，另含少量镁、硅、铜、锰等合金元素，不含铅、镉、汞、六价铬等一类重金属。为银白色有金属光泽的固体，密度约 2.7g/cm ³ ，熔点在 580~650°C 之间，具有良好的导热、导电性与延展性，常温下性质稳定，表面易形成致密氧化膜，属两性金属，无毒、无挥发性、无腐蚀性，不可燃、不自燃，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仅铝阀体配件需要除油清洗，铝阀体外壳和铝管无需除油清洗。
2	铝阀体外壳	
3	铝管	
4	切削液	为水基型，主要成分为高环保润滑脂（其中含矿物油、稠化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极压剂、防锈剂等添加剂组成（不含硫、氯化物），它是一种用在金属、玻璃等切削、打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5	除油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 5%~10%、碳酸钠 8%~12%、偏硅酸钠 5%~8%、表面活性剂 8%~12%、水余量。浅黄色透明液体，pH10~11，密度 1.02~1.04g/cm ³ ，可溶于水。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使用安全、简便、经济、效果显著。强力渗透乳化，去污速度快；含独特的锈抑制剂，兼具短期防锈；不燃不爆；呈弱碱性，不腐蚀机器和设备。本项目除油槽每千克除油剂清洗面积取 50m ² 。
6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透明液体，分子量为 230-500，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大于 1，闪点为 220°C，引燃温度为 248°C。作为本项目机油，能对电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4、主要设备

表 7.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或说明	备注
----	------	------	-------	---------	----

1	非标自动机	/	20	机加工	湿式作业
2	切割机	/	1		湿式作业
3	打台机	/	1		湿式作业
4	打环机	/	1		湿式作业
5	钻孔机	/	2		湿式作业
6	点焊机	/	3	点焊	/
7	弯管机	/	1	弯管	/
8	小型组装机	/	1	辅助组装	/
9	空压机	/	5	辅助	/
10	除油清洗线				
11	除油清洗线所含设备			除油清洗	/
12	振光除油机	配有除油槽， 除油槽有效 容积为 2m ³	1		电能
13	清洗池	池体尺寸为 6m*1m*0.5m	1		/
14	烘箱	/	1		电能，40℃

注：1、本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2、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表 8. 项目表面处理清洗表面积核算表

产品名称	重量/ 吨	材质	密度 t/m ³	厚度 mm	产品体 积 m ³	产品单面 面积m ²	清洗 面数/ 面	清洗表面 积m ²
铝阀体配件	95	铝	2.7	1	35.1852	35185.2	2	70370.4

注：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仅铝阀体配件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处理方式为双面清洗；

2、铝阀体配件表面处理前需要进行机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损耗，损耗率为 5%，则本项目需除油清洗铝阀体配件重量为 100*（1-5%）=95t。

3、本项目外购铝阀体配件厚度 1mm。

表 9. 项目表面处理手动线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名称	产品	单批次生产时 间（min）	单批次处理数 量（件）	工作时间 （h/a）	理论核算产 能（件）	项目申报产 能（件）
清洗池	铝阀 体配 件	4	150	2400	5400000	5000000

注：1、本项目仅铝阀体配件需要除油清洗。

本项目自动线理论核算产能为 5400000 个，本项目申报自动线产能为 5000000，产能约为理论产能的 92.6%，申报合理。

5、项目的人员：

项目共设员工 12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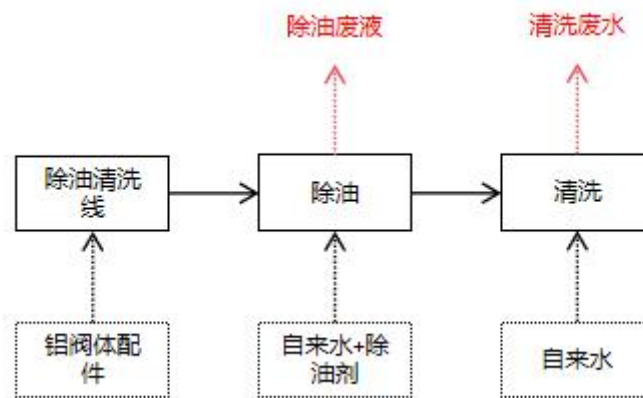
00~5:30)。其年工作时间约为300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1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人均用水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1200吨/年，排污系数按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1080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

(2) 除油清洗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中除油、清洗处理方式均为浸泡方式，除油清洗线设有1台振光除油机，1个清洗池。生产线的池体规模、更换用水量情况见下表所示，除油槽、清洗池的更换方式均为**整池更换**。

表 10. 项目表面处理池体更换用水给排水情况表

生产线	功能池	单个池体有效容积 m^3	数量/个	更换方式	池液损耗 日常补充量 t/a	池液/废水 更换量 t/a	总用量 t/a	用水方式
除油清洗线	振光除油机 (除油槽)	2	1	整池更换： 4次/年	30	8	38	除油剂 +自来水
	清洗池	2.4	1	整池更换： 100次/年	36	240	276	+自来水

注：1、表面处理补水量为每天的蒸发量和工件的带走水量按水池有效容量的5%计算；除油清洗线每天生产8小时，每年生产300天，年生产时间为2400h；。

2、本项目铝阀体配件需清洗面积为 70370.4m^2 ，由上表可知清洗年用水量为 276t/a ，单位面积的用水量为 $3.92\text{L}/\text{m}^2$ 。用水量和更换频次能满足生产的需求。

4、本项目除油槽每千克除油剂清洗面积取 50m^2 ，本项目需除油工件面积为 70370.4m^2 ，则除油剂的添加量约为 1.41t/a ，则除油槽自来水的添加量为 $38-1.41=36.59\text{t/a}$ ；

- 5、本项目清洗池自来水的添加量为 276t/a;
- 6、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240t/a, 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7、项目产生除油废液 8t/a, 经收集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11. 全厂生产工序给排水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	振光除油机(除油槽)	除油剂	1.41	8 (废液)	
			自来水	36.59		
		清洗池	自来水	276	240 (废水)	
生产用水合计			总用量		240 (废水) 8 (废液)	
			其中	自来水		312.59
				除油剂		1.41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需要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设置流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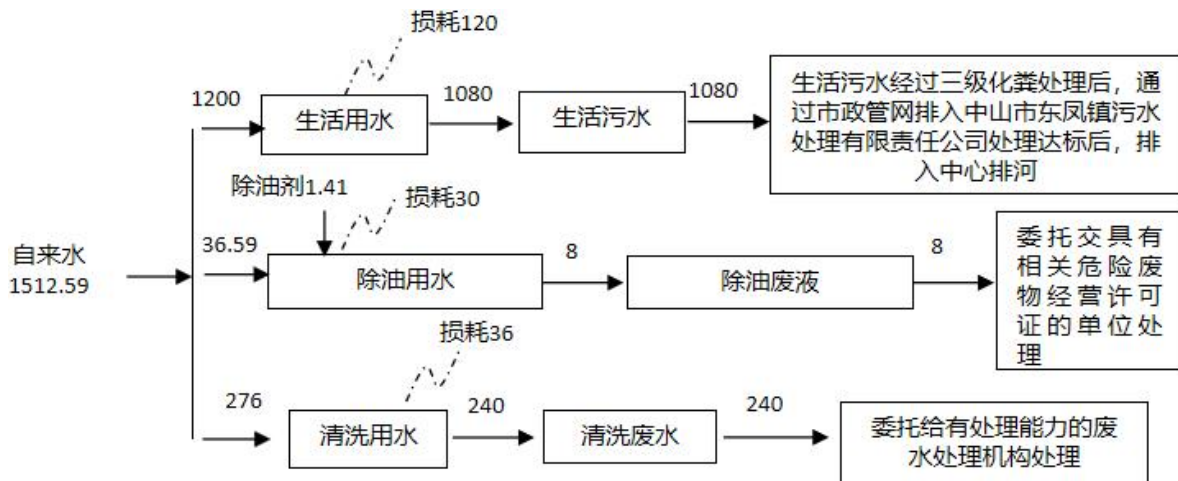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能耗

表 1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1512.59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	市政供电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装置按工艺要求划分功能区, 总平面布置布局整齐。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均位于东北面区域靠近厂房门口, 便于车间转移运输。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安乐村, 最近距离约 210m, 高噪声设备生产区域位于东南面布置远离敏感点, 距敏感点最近距离约 220 米, 且加装减震底座减少设备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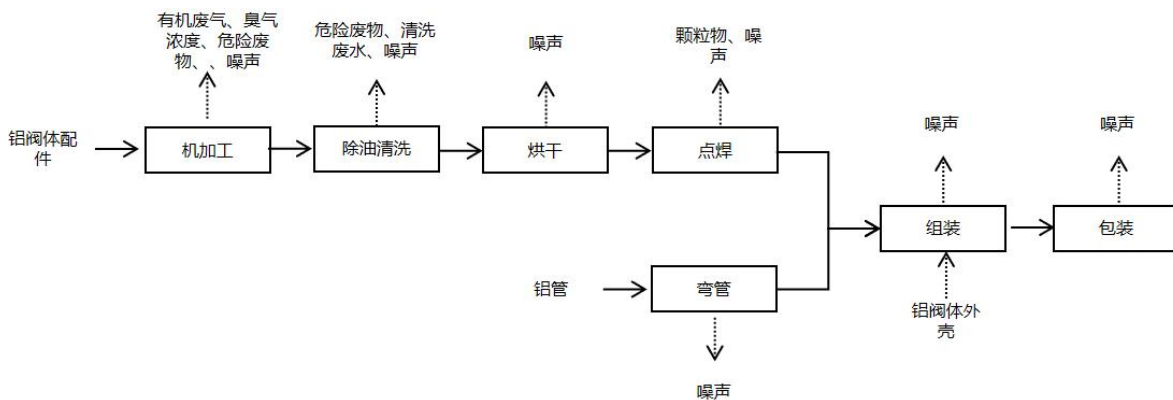
声，经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不大。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9、四至情况

项目东南面为广东天威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盛大玻璃厂、西北面为中山市铭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卡式炉阀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本项目外购已完成压铸成型的铝阀体配件，仅对其进行钻孔、攻丝、打环等机加工作业，不涉及压铸、熔炼等热加工工序。工件机加工时需不断地采用切削液对加工部位进行冲淋，此过程产生的小碎屑全部被切削液带走，为湿式加工作业，不产生粉尘，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危险废物和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除油清洗：本项目仅铝阀体配件需要进行除油清洗，员工将机加工后的铝阀体配件放入半自动除油清洗线中，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振光除油机（除油槽）按比例添加除油剂与清水，清洗池中添加清水，除油清洗方式均为浸泡，此过程使用碱性除油剂和自来水，不产生废气，有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噪声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3、烘干：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使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40℃。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有噪声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4、点焊：根据工件所需规格，部分铝阀体配件需要进行点焊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和噪声，年工作时间 300h。

5、弯管：本项目操作弯管机把外购的小型铝管进行弯管处理，便于后续铝阀体的组装，此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6、组装：本项目将铝阀体配件、铝管和铝阀体外壳进行人工组装处理，其中配有一台小型组装机进行辅助组装，此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7、包装：员工将组装好的工件进行包装处理，此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有噪声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引至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排河，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纳污河道中心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p>根据《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II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III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泮沙排洪渠达到IV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p> <p>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p> <p>本项目纳污河道为中心排河，项目纳污河道汇入最近的主河为鸡鸦水道。鸡鸦水道水功能区划为饮用、渔业，水质目标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由此可见，鸡鸦水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则说明该区域地表水质量较好。</p>
----------------------	--

2024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符合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水道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泮沙排洪渠、石岐河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的河流有兰溪河（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海洲水道（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石岐河（水质由V类变化至I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水质有所下降的河流为泮沙排洪渠（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V类），其余河流水质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评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具体水质类别见表1。

表1 2024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中心河	兰溪河	海洲水道	前山河水道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V	IV
主要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2024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	54	80	67.5	达标

	数浓度值				
	年平均值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值	34	60	56.67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0	66.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1	160	94.38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	达标

2024 年中山市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采用小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小榄站）》，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榄镇监测站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10	0	达标
				年平均	60	8.53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5	115	0.82	达标

		年平均	40	27.94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94	110	0.27	达标
		年平均	60	45.81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	44	125	0.55	达标
		年平均	30	21.45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153.1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30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颗粒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现状调查。

(4)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 TSP 引用《中山市富丽宝电器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的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监测点布设详见下表。选取 TSP 作为监测因子。

表 1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南面敏感点引用监测点	113.232293	22.707196	TSP	2024.4.25~2024.4.27	南面	217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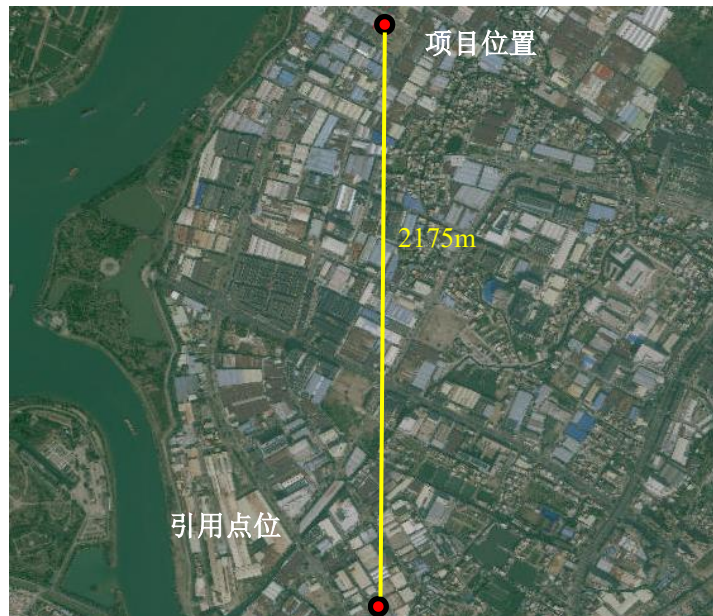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敏感点引用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0	88~105	35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

	<p>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原材料仓库、预处理车间、废水储存罐、危废仓库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原材料仓库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废水储存罐设置围堰、缓坡等措施；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是一类工业区，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纳污河中心排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东海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应距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662 1380 1948">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项目与一级陆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th> <th>项目与二级陆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th> <th>项目与一级水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th> <th>项目与二级水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th> <th>项目与河堤外坡脚的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与一级陆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二级陆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一级水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二级水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河堤外坡脚的距离/m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与一级陆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二级陆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一级水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二级水域保护区边界距离/m	项目与河堤外坡脚的距离/m											

东海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西北面	270	170	360	510	330
-------------	---------	-------------------------------	-----	-----	-----	-----	-----	-----

注：一级保护区陆域为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60m 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保护区陆域外边界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与二级陆域保护区外边界距离为 170m，与河堤外坡脚距离为 330m，均大于保护区陆域控制范围，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根据《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批复文号：粤府函〔2010〕303 号）《中山市全市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地图》及《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 号）要求，东海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东海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东南面，与一级陆域保护区范围相距 270 米，与一级水域保护区范围相距 360 米，与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相距 170 米，与二级水域保护区范围相距 510 米，项目与河堤外坡脚距离为 330 米（详见附图），则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处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山市	安乐村	113.140061	22.432348	居民区	不受大气污染影响	二类区	东、东南、	210
		113.140279	22.434446				东北面	22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表 1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td> <td>——</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r> <tr> <td>排放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表 2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td> <td>4.0</td> <td>/</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td> <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表 21.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单位: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类</td> <td>50</td> </tr> <tr> <td>1 类</td> <td>55</td>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d>3 类</td> <td>65</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单位: dB (A)	0 类	50	1 类	55	2 类	60	3 类	65	4 类	70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单位: dB (A)																														
0 类	50																														
1 类	55																														
2 类	60																														
3 类	65																														
4 类	70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0.0113t/a。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购买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 吨/年，该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纳污范围，项目属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污收集管网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排河。

本项目 NH₃-N、总磷产生浓度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氨氮产生系数 28.3mg/L、总磷产生系数 4.10mg/L；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P126 中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的办公楼-厕所污染物质量产生浓度 COD_{Cr} 为 360-480mg/L(本环评产生浓度以最不利情况取值 480mg/L)、BOD₅ 为 300mg/L、SS 为 250mg/L。

表 2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产生浓度 mg/L	6-9	360-480	300	28.3	250	4.10
本项目(产生浓度以最不利情况取值 mg/L)	6-9	480	300	28.3	250	4.10
本项目预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6-9	225	130	23	180	2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首期工程投资约 1.29 亿元，用地面积为 56.87 亩，建设规模为处理量 2 万吨/日，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物处理工艺，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处理量为 3 万吨/日，用地面积 39734.9 平方米(约 59.6 亩)，于 2015 年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占地面积 116.47 亩。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并且二期已经建设完成，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5 万吨，通过分布城镇管网而

收集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向中心排河达标排放。项目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t/d，占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的 0.0072%，占比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共 240t/a。均统一收集于废水储存桶，转运频次为一年 15 次，平均每次转移量约为 20 吨。经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

本项目废水	240	6-10	≤180	≤30	≤2	≤10	≤50	≤0.1	≤0.1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年产量较大，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适当取大，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 6-10、CODcr≤180mg/L、SS≤30mg/L、石油类≤2mg/L，色度≤10（倍）、BOD5≤50mg/L、氨氮≤0.1mg/L、LAS≤0.1mg/L。

表 25. 废水转移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理废水类别	处理能力	余量	接收水质要求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	喷漆、印刷、印花、清洗废水、综合废水	1644 吨/日	约 400 吨/日	CODcr	≤1700mg/L、≤2.795t/d
					BOD5	≤900mg/L、≤1.480t/d
					SS	≤600mg/L、≤0.986t/a
					NH4-N	≤20mg/L、≤0.033t/d
					动植物油	≤150mg/L、≤0.247t/d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洗染、印刷、印花、喷漆废水、综合废水	400 吨/日	约 200 吨/日	pH 值 4~10、CODcr≤5000mg/L、BOD5≤2000mg/L、SS≤500mg/L、氨氮≤30mg/L、TP≤10mg/L。	

可依托性分析：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1、收集范围为：喷漆、印刷、印花、清洗废水、综合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 1644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8 吨/日，约占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49%，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可依托性分析：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处理工业废水。1、收集范围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pH 值 4~10、CODcr≤5000mg/L、BOD5≤2000mg/L、SS≤500mg/L、氨氮≤30mg/L、TP≤10mg/L。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不含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余量为 200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8 吨/日，约占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4%，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表 26. 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相符

			性
关于印发《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函（中环函〔2023〕141号）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0.8t/d，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为4t，项目废水储存桶总容量拟定为20吨满足储存容积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相符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本项目将及时联系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相符
	台账、联单管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 1、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 3、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1、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按要求签订废水转移合同，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本项目将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 3、本项目将按要求将转移台账月报报送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TP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cr、SS、石油类、BOD ₅ 、氨氮、LAS、色度	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	/	/	/	/	/	/	/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TP≤--mg/L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t/a)	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流量	/	1080	/	1080
		CODcr	480	0.518	225	0.243
		BOD ₅	300	0.324	130	0.140
		SS	250	0.270	180	0.194
		NH ₃ -N	28.3	0.031	23	0.025
		TP	4.1	0.004	2	0.002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

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产排情况分析

(1) 机加工工序废气

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均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在此仅定性分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 7 机械加工：湿式加工工件：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5.64（千克/吨-原料），切削液用量共为 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工作时间 2400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

表 30. 机加工工序废气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3	0.0113	0.00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点焊工序废气

点焊：由于点焊面积很小，且无需使用焊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故定性分析。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点焊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4.0	0.0113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少量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废气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东南、东北面的安乐村约 210 米。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之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制品业》(HJ 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非标自动机、切割机、打台机、打环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设备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经过以下两个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3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备注
				噪声值/dB(A)	
设备	非标自动机	20	频发	85	室内
	切割机	1	频发	75	室内
	打台机	1	频发	75	室内
	打环机	1	频发	80	室内
	钻孔机	2	频发	80	室内
	点焊机	3	频发	65	室内
	弯管机	1	频发	65	室内

	小型组装机	1	频发	75	室内
	空压机	5	频发	85	室内
	振光机	1	频发	75	室内
	清洗池	1	频发	80	室内
	烘箱	1	频发	80	室内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 6dB(A)。

②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设置在隔音间内，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避免产生异常噪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锌铁棚+厚砖墙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为 25dB(A)。

③生产区域在生产期间，除必要运输及人员进出外需要密闭车间生产，厂区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④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均设置位于厂房中部位置。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10 米，高噪声生产区域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为 220 米；日常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⑤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 生活垃圾 (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 (18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铝阀体配件包装箱、铝阀体外壳包装箱、铝管包装箱，详见下表：

表 36. 一般废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吨)	备注	规格 (kg/箱)	产生废包装物数量 (个)	单个废包装物重量 (g)	固废重量 (t)
铝阀体配件	100	/	50	2000	50	0.1
铝阀体外壳	500 万个	20g/个	50	2000	50	0.1
铝管	500 万个	10g/个	50	1000	50	0.05
合计						0.25

(3)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①除油废液：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液，根据上文可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为 8t/a。

②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量为 0.1t/a，损耗按一半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③废油桶：机油年用量 0.1 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产生机油包装桶约 5 个，每个规格为 20kg/桶约重 1kg；则项目年产生 5 个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

④废切削液桶：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桶，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t/a，切削液包装方式为 20kg/桶，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100 个，废切削液桶重量约 1kg/

个，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1t/a

⑤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使用机油时，会有少量机油漏出，需要穿戴手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20 块，每块质量约为 300g，废手套年产生量为 20 双，每双质量约为 200g。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⑥废除油剂桶：除油剂年用量 1.41 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产生 71 个桶，每个包装规格 20kg/桶约重 1kg，则废包装桶（除油剂）产生量为 0.071t/a。

⑦含切削液金属碎屑：项目机加工均为湿式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小碎屑全部被切削液带走，经隔渣、捞渣后得到含切削液金属碎屑，项目产品总产量约 100t，机加工产生的损耗率约为 5%，原材料使用量为 100t，则产生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5t/a

⑧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t/a，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113t/a，根据物料平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9887t/a。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油废液	HW34	900-300-34	8	项目生产	液态	除油废液	除油废液	T, I	不定期	分类存放在危废间定期转移，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4.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I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6.	废除油剂桶	HW49	900-041-49	0.071		固态	除油剂	除油剂	T, I		
7.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5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I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9887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含铝固废储存需满足《回收铝》（GB/T 13586-2021）相关要求相关要求，铝碎屑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也不得用被以上物品污染的装卸工具装运，有特殊要求的，应有防雨、防雪、防火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标准要求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独立区域，总占地面积 8 m²，采用“整体密闭+分区隔离”设计，地面铺设 2mm 厚环氧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0^{-7}$ cm/), 四周设 0.5m 高围堰。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要求，划分独立分区。

(2) 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3) 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除油废液	HW34	900-300-34	车间内	HW34（1区）1 m ²	桶装	1	6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HW08（2区）3 m ²	桶装	1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1	
4.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1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3区）3 m ²	袋装	
6.		废除油剂桶	HW49	900-041-49		堆叠		1	
7.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袋装		3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HW09（4区）1 m ²	桶装	1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化学品泄漏、废水泄露、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颗粒物。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过程控制措施

①表面处理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底部设置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②危险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

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水储存罐：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底部设置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定期交由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危险暂存仓库、废水储存罐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3）地面硬化、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本项目车间门口设有雨水管网排口截止阀和缓坡，且设有事故收集桶，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含消防废水）截留、收集于厂区内，不对外界造成影响。

（3）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对本项目进行分区域防控，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除油清洗区等；应对地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影响不大，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39.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除油废液	6	100	0.06

Q	0.06006
---	---------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机油、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废液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3、本项目除油槽有效容积为 2m³，每年更换 2 次，共设有 1 个除油槽。则本项目除油废液最大储存量为在在线量+更换废液量=（2+2*2）*1=6t。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机油、废机油及除油废液等。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机油及废机油等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E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6006<1。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原辅材料或一般固废、废水泄露、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同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

泄漏预防措施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3) 化学品由专人负责，化学品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表面处理区、废水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定期交有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分类储存，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6)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7) 项目大门设置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并设置好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桶，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到中心排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pH			
		SS			
		NH ₃ -N			
	TP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氨氮、LAS、色度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切削液			

	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除油剂桶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废切削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p> <p>(3) 表面处理区：四周和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漏。</p> <p>(4) 危险废物、液态化学品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液态化学品仓使用防泄漏托盘、门口设置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5) 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p> <p>(6) 本项目设有废水储存罐，废水储存罐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态化学品仓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予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厂区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对废水进行安全转运与处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p> <p>(4) 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p>(5) 表面处理区、废水暂存区域：四周和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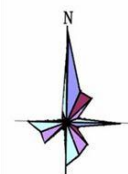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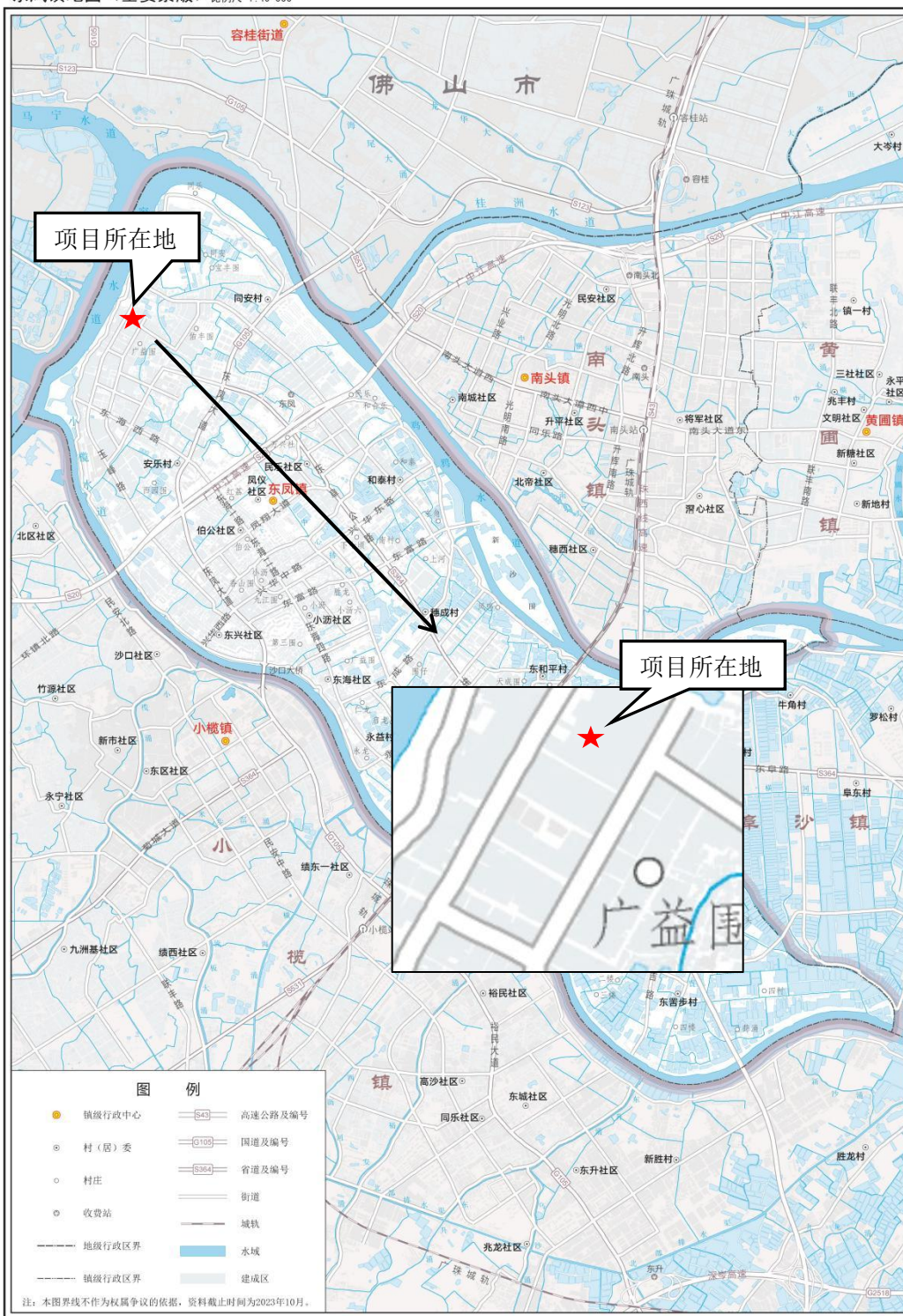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3	0	0.0113	+0.0113
废水	CODcr	0	0	0	0.243	0	0.243	+0.243
	BOD ₅	0	0	0	0.140	0	0.140	+0.140
	SS	0	0	0	0.194	0	0.194	+0.194
	NH ₃ -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0	0	0	8	0	8	+8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切削液桶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除油剂桶	0	0	0	0.071	0	0.071	+0.071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0	0	0	5	0	5	+5
	废切削液	0	0	0	1.9887	0	1.9887	+1.988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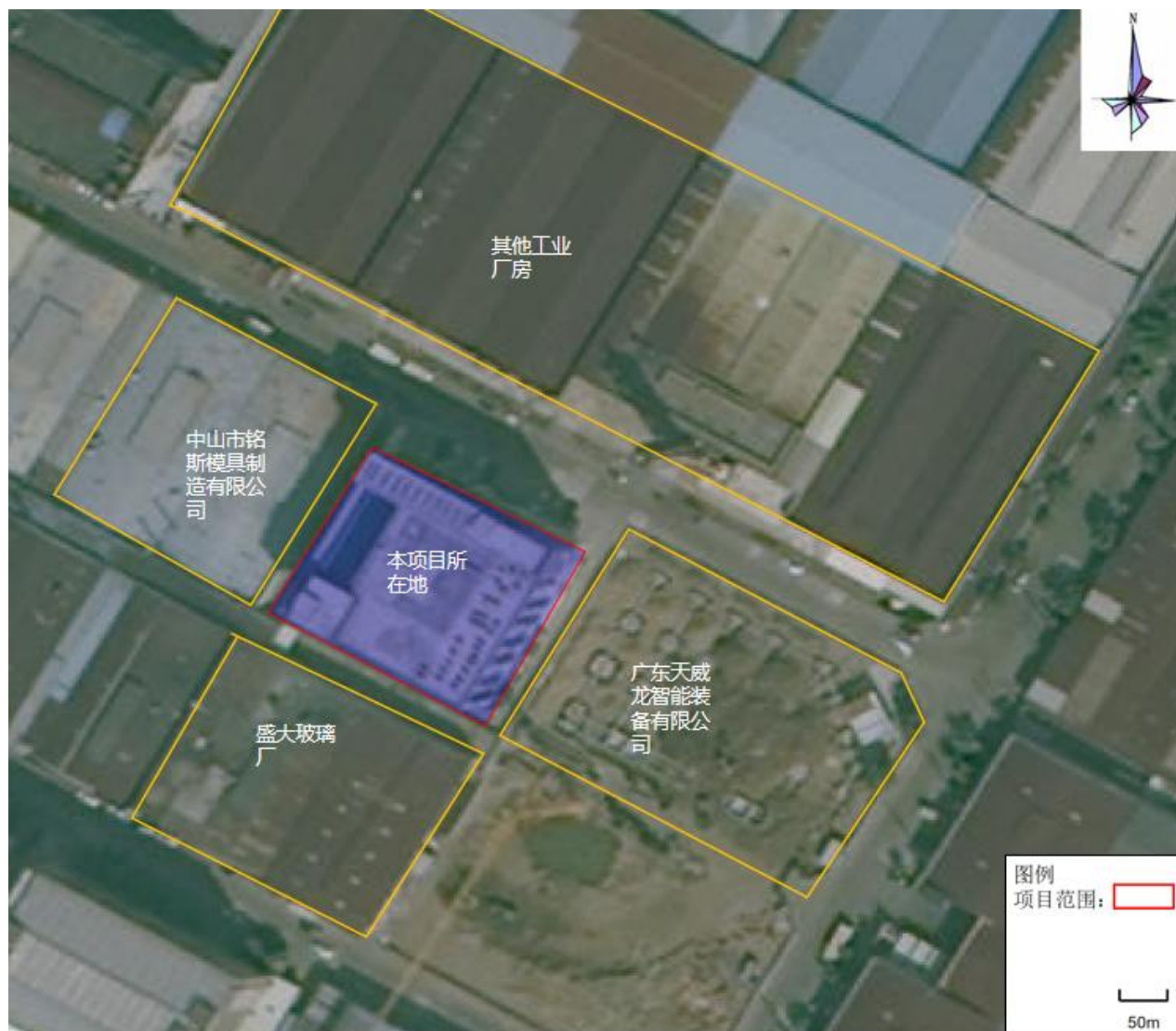
东风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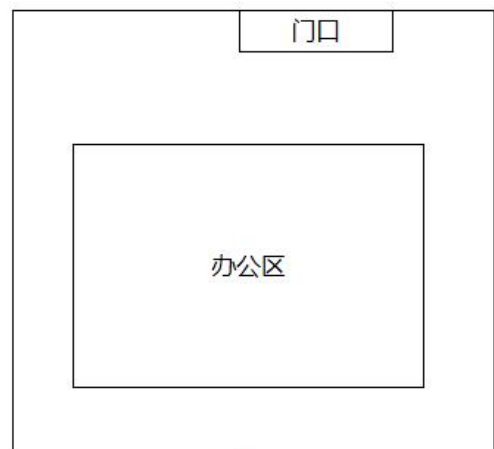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07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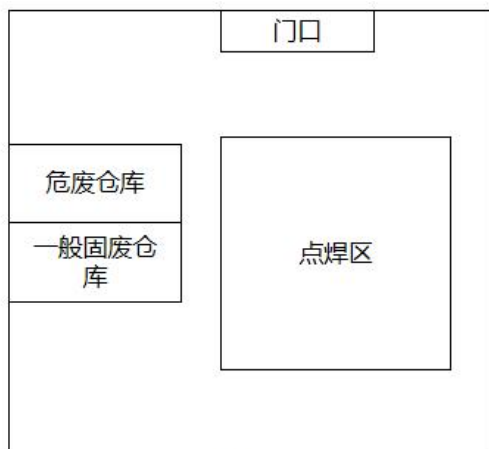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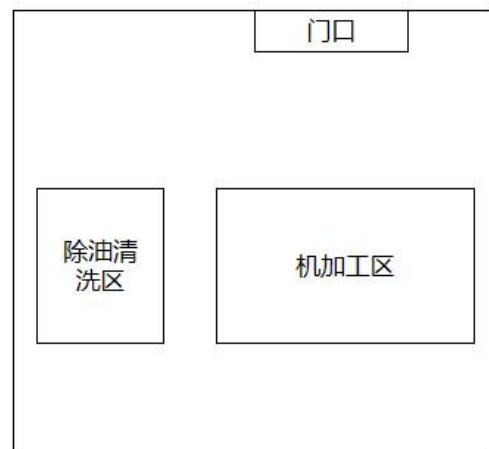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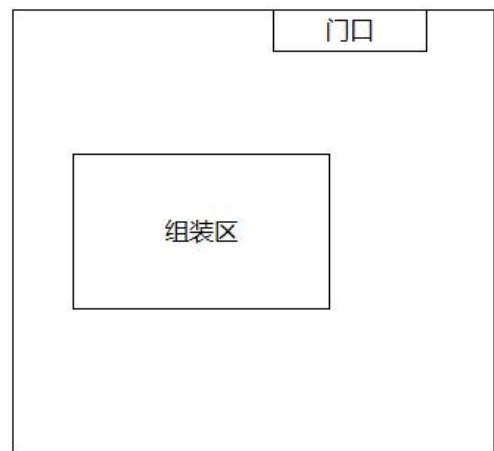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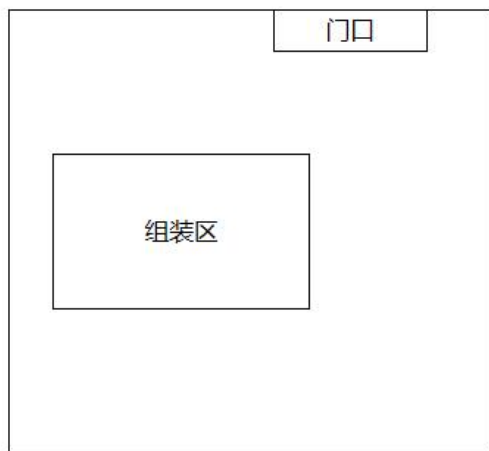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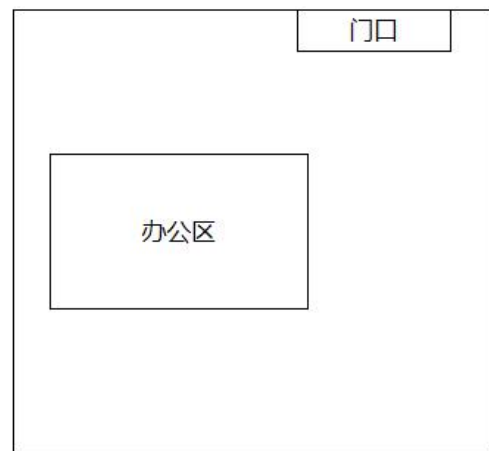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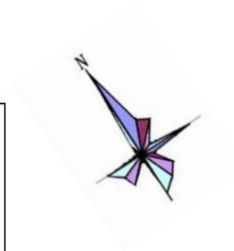
4F



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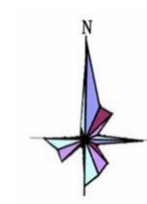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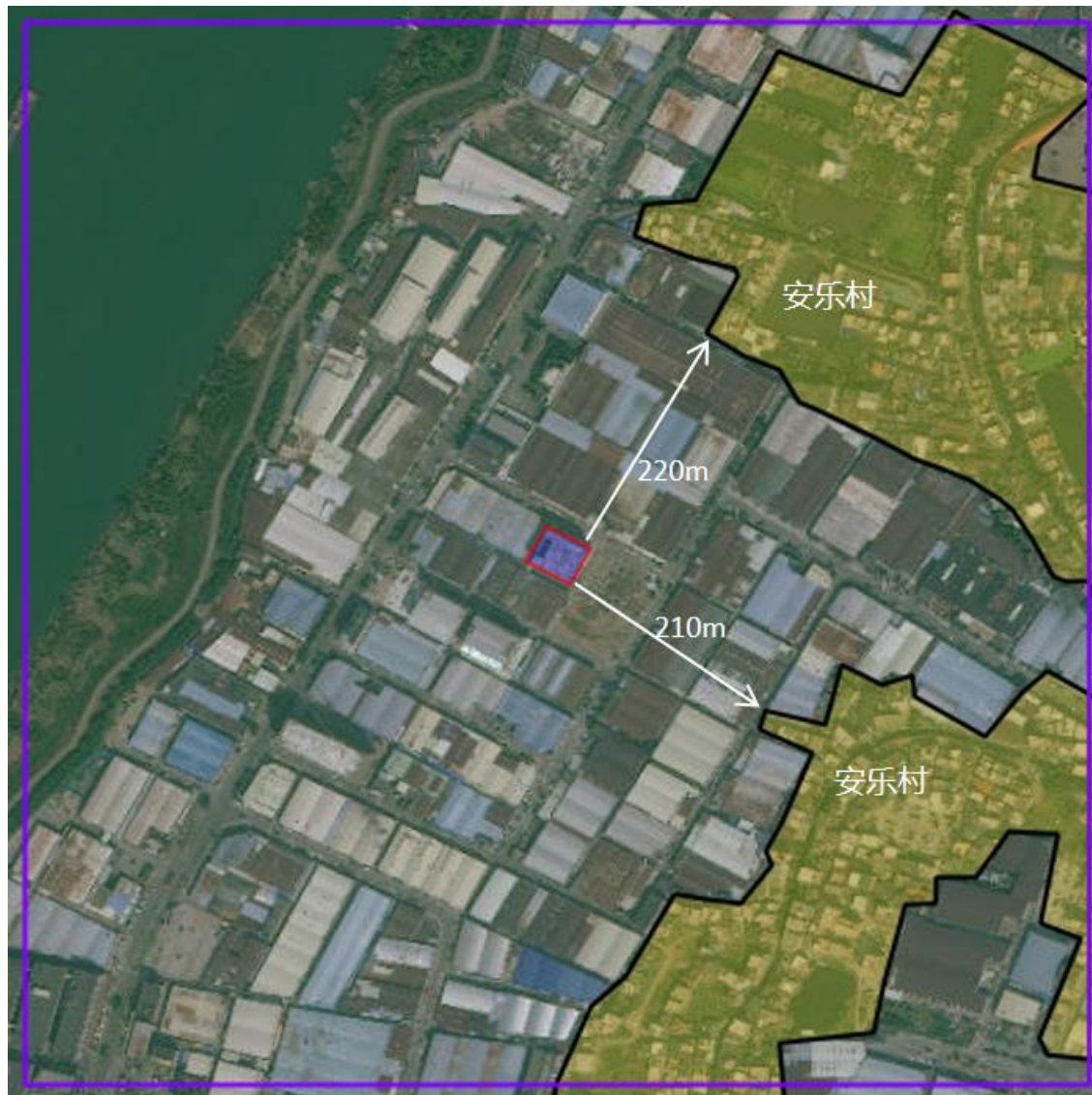


6F



图例 1: 10m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500米大气范围:



50m

附图 4-1 大气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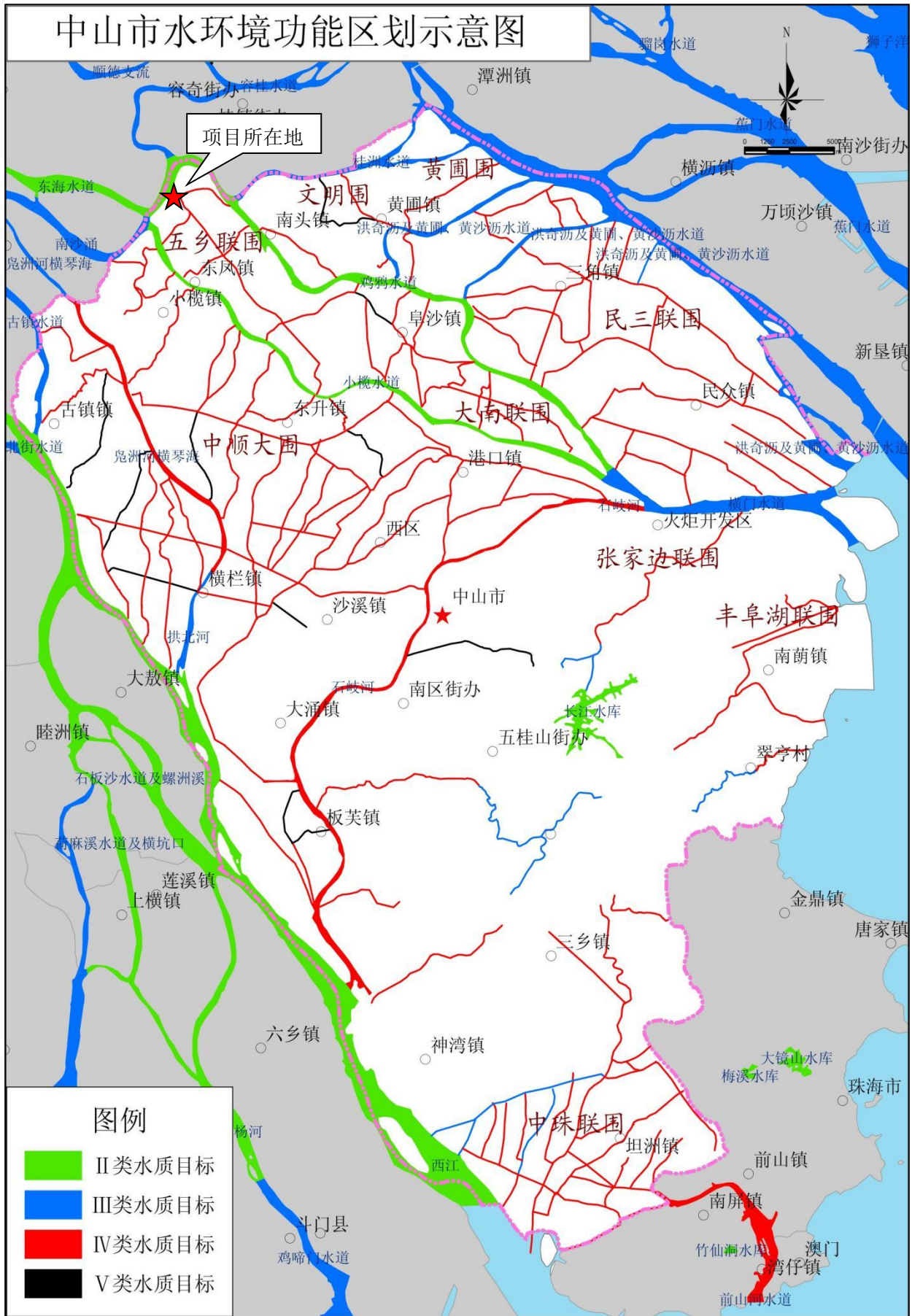
图例
50米噪声范围: 


50m

附图 4-2 噪声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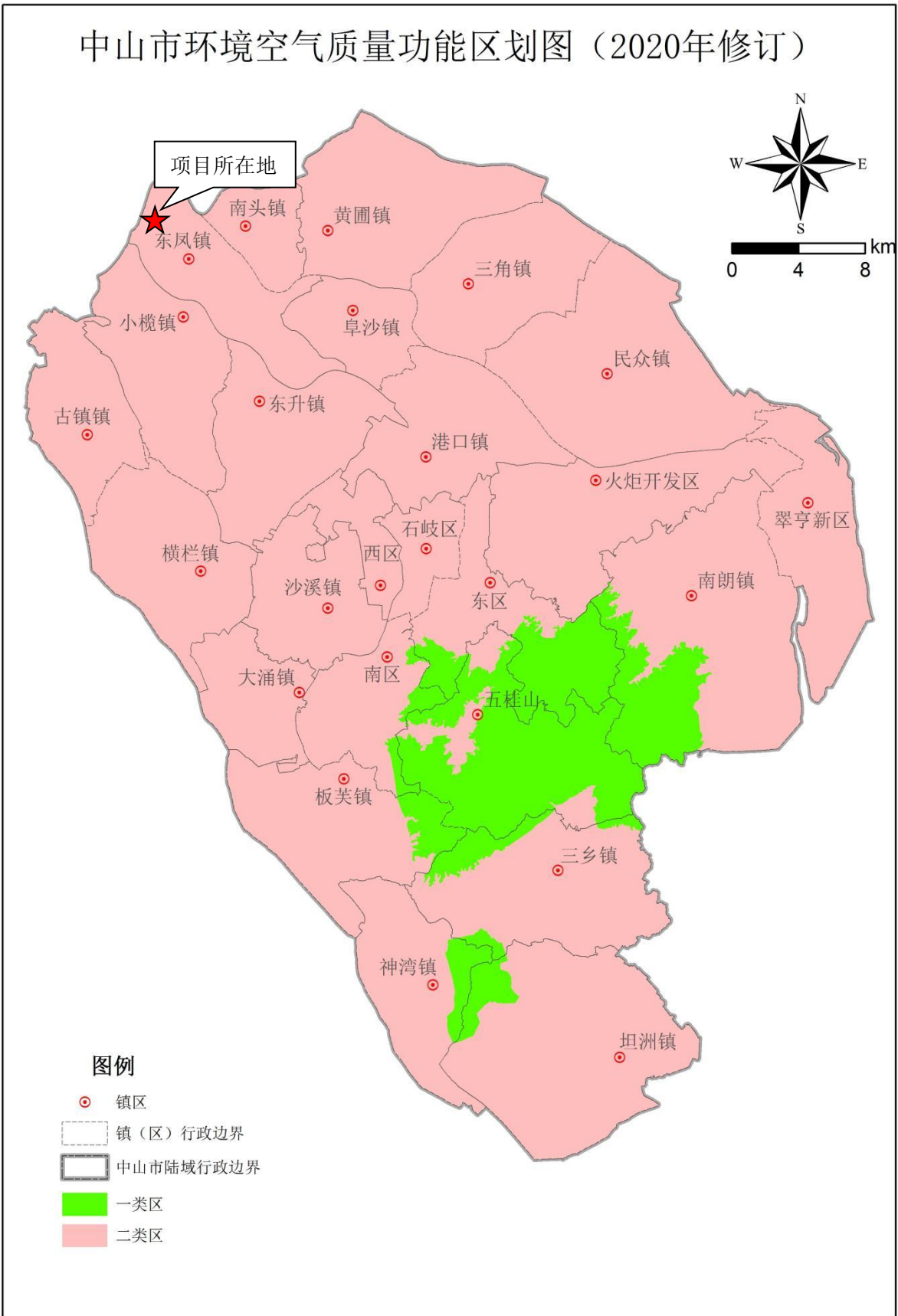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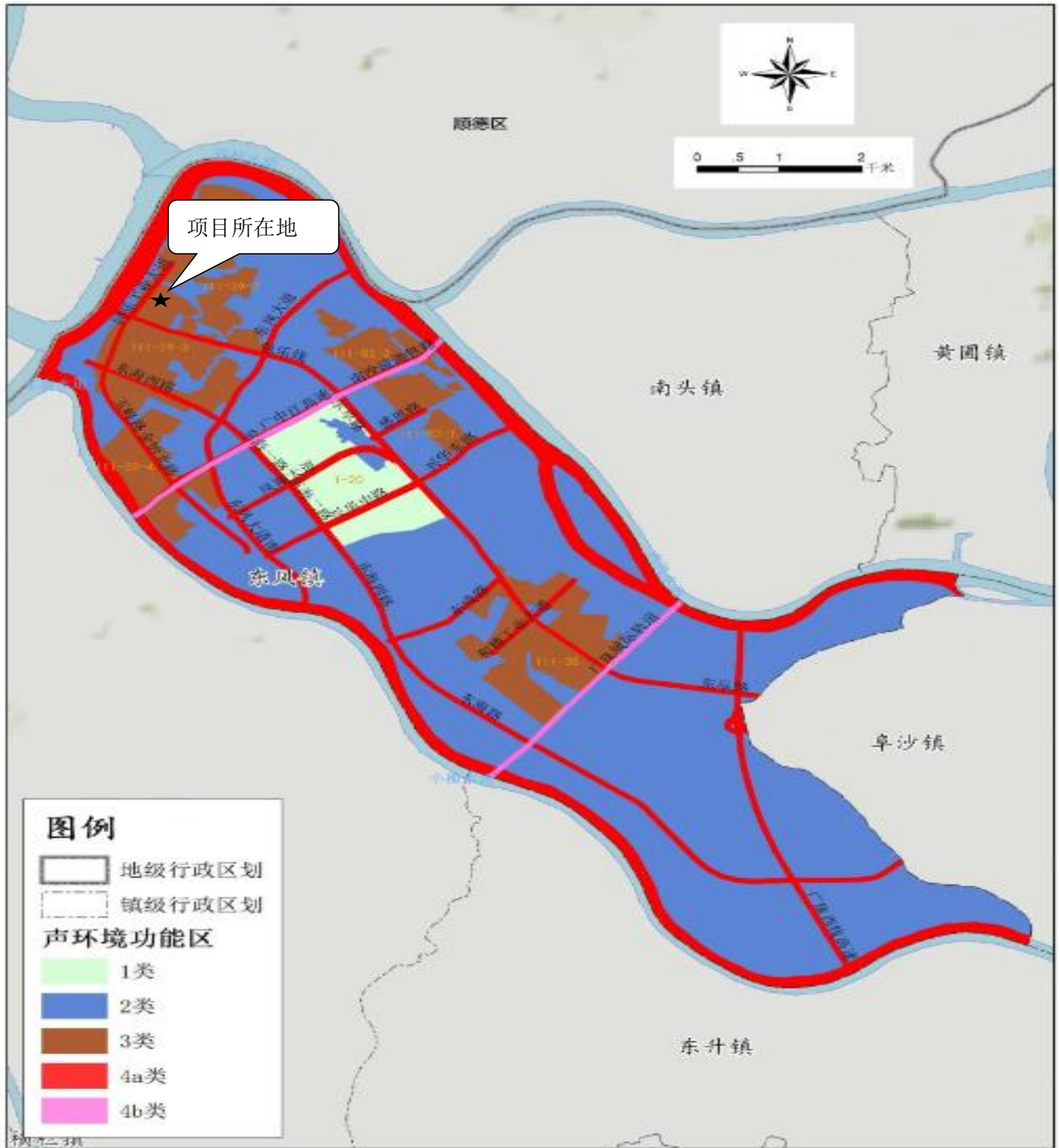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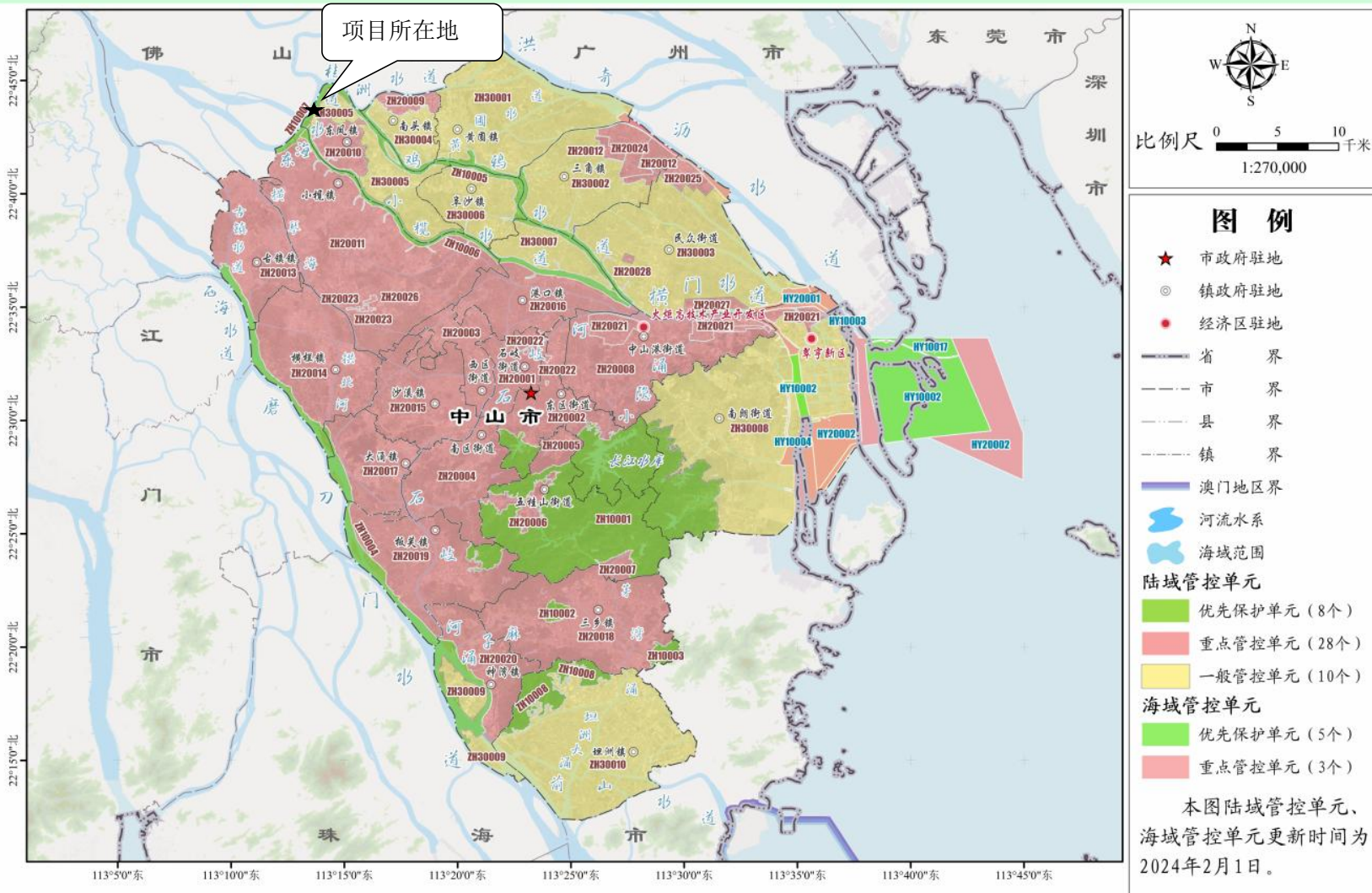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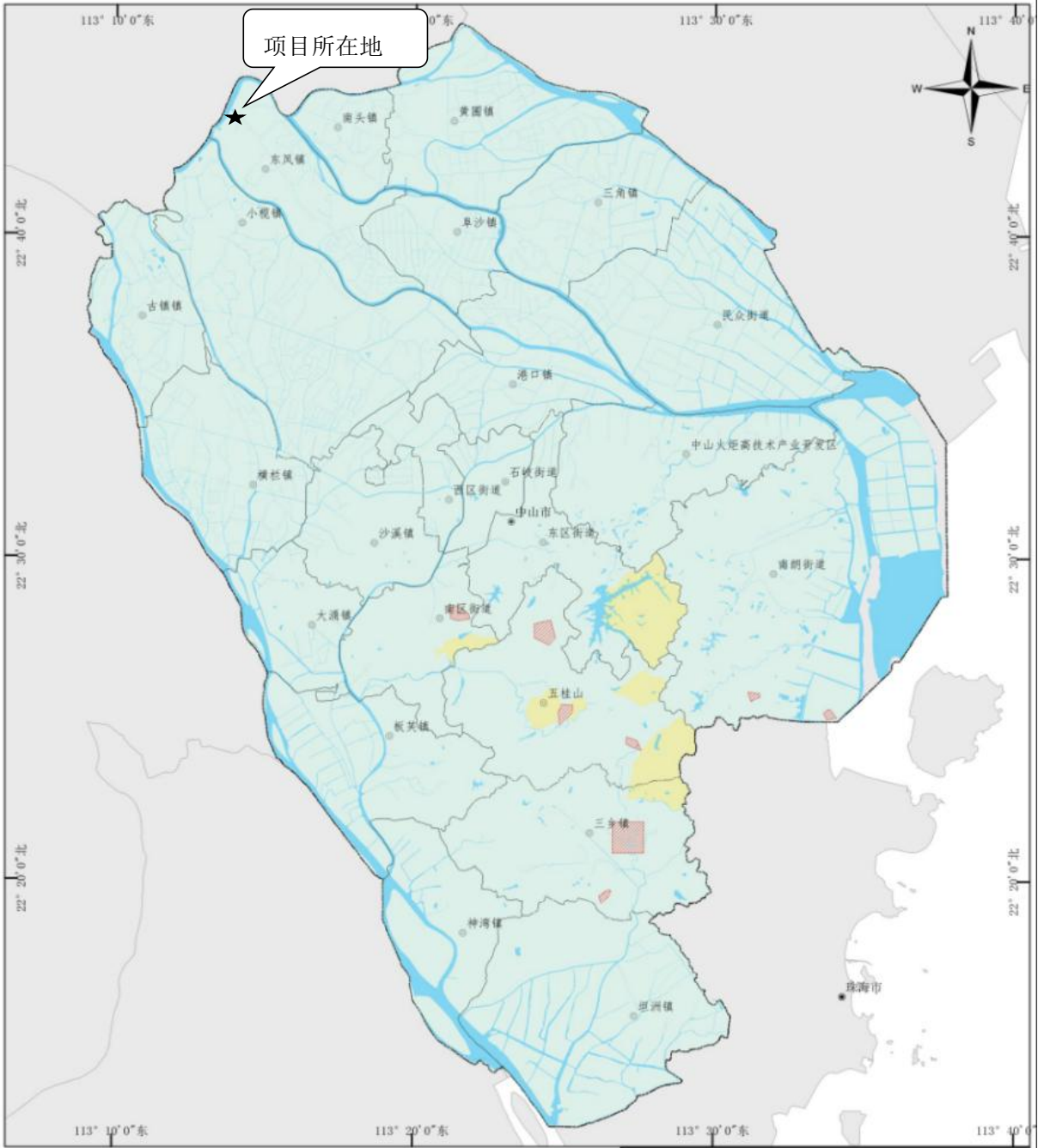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图例

- 乡镇政府驻地
- 地级政府驻地
- 中山区县界
- 中山市界
- 水系

重点区划定

- 保护类区域
- 二级管控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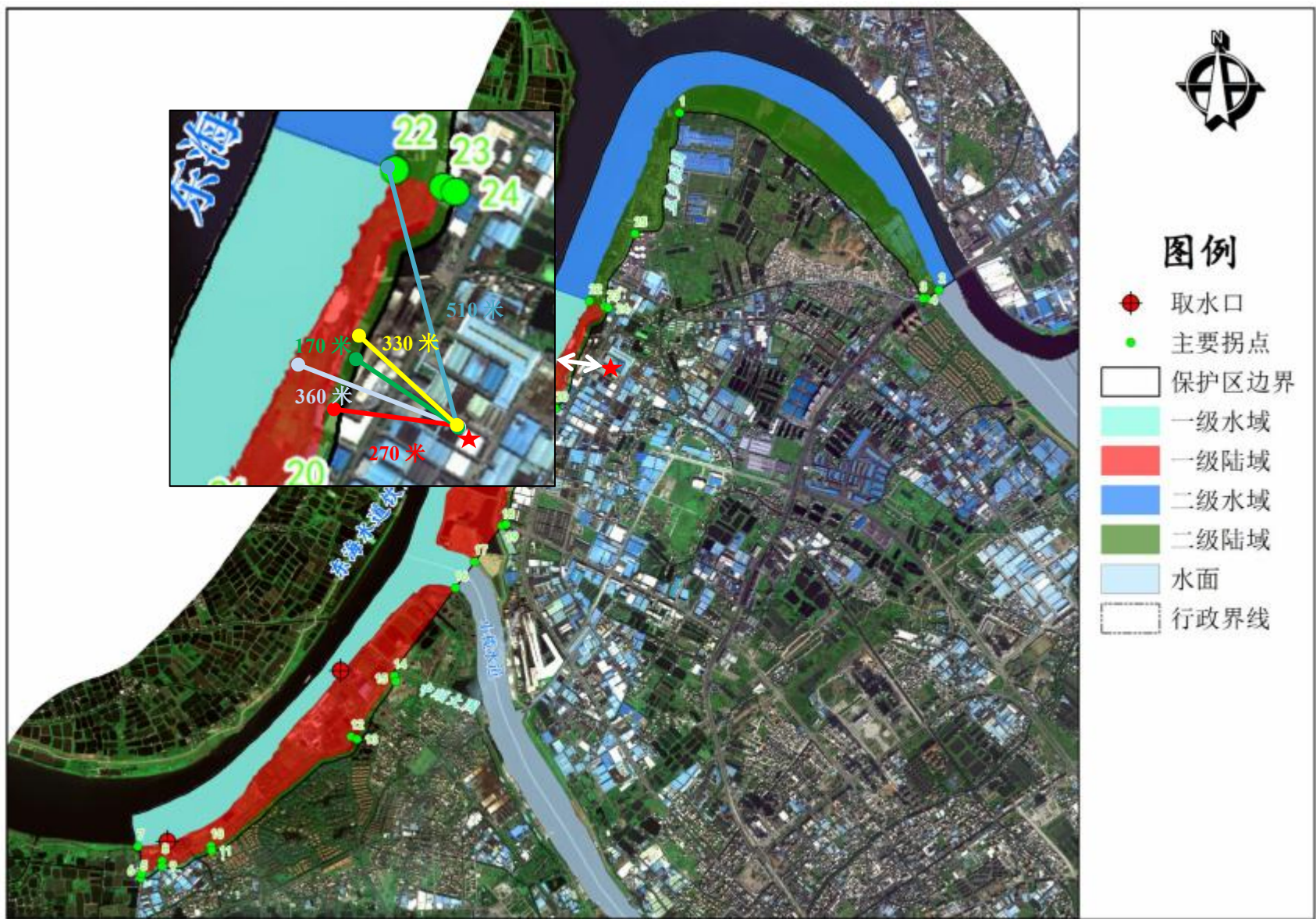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

附图 1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点重点区划定图



附图 11 项目与东海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示意图